关于对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35 号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你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的附属企业对你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金额239.87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41.3万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2.1.4 条的规定。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2.3 条和第 4.2.11 条的规定及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请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3月16日